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家公司(「目標公司」)及其10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該擁有人」)就本公司潛在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目標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一家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消化道腫瘤(如結腸直腸癌)早期篩查使用的體外診斷產品(「該等產品」)的研發及製造。目標公司及該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以現金認購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新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各方亦有意令本公司亦擁有於未來12個月內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增加至30%的選擇權。此外，認購事項後，各方擬探索其他業務合作，涉及可能成立合營企業在中國分銷該等產品。簽署意向書後，本公司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並委聘專業會計師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審核」)。各方將於簽署意向書起直至審核完成後一個月止期間真誠磋商可能認購事項的詳細條款及其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主要經營醫療服務，分四個分部，即提供醫院管理服務、買賣醫療設備及耗材、商業保理及物業投資。董事會認為，可能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拓展參與醫療領域不同分部的機會。

意向書並無對各方創立進行可能認購事項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於本公佈日期，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尚未落實，各方尚未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如可能認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翁羽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張達威先生及王詠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